

股票代號：1271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Way Biotech Co., LTD.*

## 一一二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

### 議 事 手 冊

日 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 185 號 7 樓  
（台北設計建材中心會議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目 錄

## 頁次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參、 選舉及討論事項.....	3
肆、 臨時動議.....	4
伍、 散會.....	4
陸、 附件	
附件一：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5~8
附件二：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之名單.....	9~11
柒、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12~18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19~25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26~28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29

## 壹、開會程序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二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選舉及討論事項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 貳、開會議程

###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二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 185 號 7 樓(台北設計建材中心會議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選舉及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

(二)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 參、選舉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原訂於 115 年 5 月 24 日屆滿，為配合實際營運需要，擬提前全面改選董事。現任董事於新任董事選任後解任。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屆應選任董事 7 席，其中設置獨立董事 3 席，新任董事自股東會選舉完成即就任，任期三年，自 112 年 12 月 6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5 日止。

三、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26~28 頁【附錄三】。

四、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業經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5~8 頁【附件一】。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因應本公司營運考量，擬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競業禁止限制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9~11 頁【附件二】。

決 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件一】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 類別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董事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盛保熙	21,257,168	美國加州大學 柏克萊分校經濟學學士	和安行(股)公司 總經理	保瑞藥業(股)公司董事長暨 總經理 聯邦化學製藥(股)公司董事 長 惠普(股)公司董事 保雷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瑞寶興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訊聯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 董事 富鼎先進電子(股)公司獨立 董事 保瑞聯邦(股)公司董事長 益邦製藥(股)公司董事長 保恩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嘉熙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保瑞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長 保瑞生技(股)公司董事長暨 總經理 景德製藥(股)公司董事長 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董事 長 保豐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候選人 類別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Inc. 負責人 Bora Pharmaceutical Services Inc. 負責人 TWi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負責人
董事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民	21,257,168	中興大學化學研究所	和安行(股)公司 事業開發部經理	保瑞藥業(股)公司董事暨副總經理 益邦製藥(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保瑞聯邦(股)公司副董事長 景德製藥(股)公司監察人 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艾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佳岳	1,600,000	Royal Roads University MBA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助/ 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Sunway Group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 Sunway Investment (H.K.) Limited 董事長 晨泰生物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宸潤行銷(股)公司董事長 艾福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固邦國際(股)公司董事 佳采(股)公司董事 GTSW BIOTECH SDN. BHD. 董事
董事	欣晃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旭志	1,592,816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Physics	佳生科技顧問(股)公司董事	晃誼科技(股)公司董事 誼豐(股)公司董事長 欣晃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沃威沃(股)公司董事

候選人 類別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Major 名城大學經營 學研究所		若堤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 董事	鄭敦謙	-	美國哥倫比亞 大學 MBA	Appier Holdings Inc. 董事 大亞電線電纜 (股)公司獨立董 事 華星光通科技 (股)公司董事長 公信電子(股)公 司董事長 UMC Capital Corporation 總 經理 聯合管理顧問投 資(股)公司董事 總經理 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 執 行董事及台灣總 經理 Goldman Sachs Asia L.L.C. 執 行董事	閎鼎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長 華星光通科技(股)公司副董 事長 益登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亞洲聚合(股)公司獨立董事 復盛應用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光電子材料(股)公司獨立 董事 Advanced Energy Solution Holding Co., Ltd.董事 民盛應用企業(股)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人 群登科技(股)公司董事 力智電子(股)公司董事
獨立 董事	柯翠婷	-	實踐大學會計 系	安侯建業會計師 事務所審計員	歐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上亞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億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光隆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監察

候選人 類別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人 歐亞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長 鋒霖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 董事	謝震武	100,000	台灣大學 EMBA 管理學 院商學組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 法律系	中華民國專利代 理人協會會員 中華民國仲裁協 會仲裁人	謝震武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電視節目主持人 合縱連橫工作室負責人

【附件二】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之名單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盛保熙	保瑞藥業(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聯邦化學製藥(股)公司董事長 惠普(股)公司董事 保雷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瑞寶興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訊聯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富鼎先進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保瑞聯邦(股)公司董事長 益邦製藥(股)公司董事長 保恩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嘉熙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保瑞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保瑞生技(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景德製藥(股)公司董事長 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董事長 保豐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負責人 Bora Pharmaceutical Services Inc. 負責人 TWi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負責人
董事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民	保瑞藥業(股)公司董事暨副總經理 益邦製藥(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保瑞聯邦(股)公司副董事長 景德製藥(股)公司監察人 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監察人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艾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佳岳	法人部分： 台灣固邦國際(股)公司董事 代表人部分： Sunway Group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 Sunway Investment (H.K.) Limited 董事長 晨泰生物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宸潤行銷(股)公司董事長 艾福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固邦國際(股)公司董事 佳采(股)公司董事 GTSW BIOTECH SDN. BHD.董事
董事	欣晃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旭志	晃誼科技(股)公司董事 誼豐(股)公司董事長 欣晃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沃威沃(股)公司董事 若堤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鄭敦謙	閻鼎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華星光通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益登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亞洲聚合(股)公司獨立董事 復盛應用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光電子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 Advanced Energy Solution Holding Co., Ltd.董事 民盛應用企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群登科技(股)公司董事 力智電子(股)公司董事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獨立董事	柯翠婷	歐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上亞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億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光隆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監察人 歐亞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鋒霖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謝震武	謝震武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合縱連橫工作室負責人

## 【附錄一】

#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unWay Biotech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二、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三、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六、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七、C102010 乳品製造業
- 八、C106010 製粉業
- 九、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十、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十一、C801110 肥料製造業
- 十二、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十三、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十四、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十五、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十六、F107050 肥料批發業
- 十七、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十八、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十九、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二十、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二十一、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二十二、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二十三、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二十四、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二十五、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二十六、F207050 肥料零售業
- 二十七、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二十八、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 二十九、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三十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三十一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三十二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三十三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三十四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三十五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三十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三十七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三十八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三十九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四十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四十一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整，分為柒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依法分次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作為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轉換之用。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公司法規定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本公司之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但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一七七之二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之一條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股票已上市或已上櫃掛牌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

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其相關作業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之三：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第二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本公司辦理公開發行股票後，如欲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以上之通過，始得為之。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會組成。本公司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

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其委任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

全體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本公司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後，由其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並提交董事會討論。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依法執行業務導致公司、股東及其他關係人重大損害之風險，並將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盈虧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並依法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有關員工報酬、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視公司資金需求保留適當之盈餘後，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則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以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紅利或股票紅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當年度之股利分派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盈餘之百分之二十，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一條之二：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096 年 9 月 4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097 年 9 月 4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098 年 12 月 15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099 年 4 月 26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0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1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12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 【附錄二】

###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本公司如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以下簡稱視訊輔助股東會），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本公司如不召開實體股東會，僅以視訊方式召開者，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

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除應載明實體股東會開會地點外，並應載明視訊輔助會議部分所使用之視訊會議平台。

本公司不召開實體股東會，僅以視訊方式召開者，應載明公司所使用之視訊會議平台。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董事代理人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如本公司股票已上市或已上櫃掛牌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本公司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如該次股東會未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 【附錄三】

###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改選及補選，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致不符相關法令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

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

## 【附錄四】

###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股東名簿紀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艾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家榮	1,600,000	2.69%
副董事長	潘子明	370,000	0.62%
董事	潘佳岳	880,000	1.48%
董事	欣晃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旭志	1,592,816	2.68%
獨立董事	王景益	-	-
獨立董事	連炎	-	-
獨立董事	謝震武	100,000	0.17%
全體董事合計		4,542,816	7.64%

說明：1.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流通在外股數為 59,389,066 股。

2.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4,751,125 股。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實際持有股數：4,442,816 股。